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专题辩论：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世界药物问题

执行主任的第五次报告

增编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摘要

本报告载有各会员国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第七部分答复中所提供数据的分析，分析表明在第一个报告期（1998-2000 年）和第五个报告期（2006-2007 年）期间在实施《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在第五个报告期内，《行动计划》的总实施率达到 55%，比第一个报告期的 44% 高。

总的说来，在所有五个报告期内，《行动计划》关键领域中发展最快的是：“收集和分析信息能力的领域”，接下来是“政策和战略对策”、“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的措施”以及“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E/CN.7/2008/1。



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处在低端的是“国际和多部门合作”。

在次区域一级，1998 年到 2007 年期间实施《行动计划》最为成功的国家在大洋洲、北美洲、东亚和东南亚以及中欧和西欧。分析还表明，在实施各种持续方案和行动计划方面有长期经验的会员国和缺乏资源而且这方面经验有限的会员国之间存在差别。这适用于非洲国家，在较小程度上还适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在基线期实施率较低的次区域，实施情况的改进最大。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4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10-53	6
A. 概况	10-20	6
B. 五个关键的实施领域	21-53	11
三. 结论和建议	54-68	28

一、 导言

1. 大会专门讨论共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第 S-20/4 A 号决议)。在该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S-20/2 号决议)中,各会员国决定要特别注意合成药物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并号召到 2003 年制订或加强实施《行动计划》的各种国家立法和方案。2008 年被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的他用的目标日期。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涵盖 2006 年 6 月到 2007 年 6 月期,载有一项对 1998-2007 年报告期的最后评估报告,合并成一份报告。报告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编制,完成了各会员国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工作。本报告还收列了根据委员会第 49/1 和 50/12 号决议从各有关国际组织得到的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

2. 全球范围来说,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市场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经历了快速增长后已进入一个稳定阶段(见图 1)。随着控制前体的行动开始在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地下加工厂的原料供应方面显现效果,前前体(如麻黄提取物)的贩运正日益增多。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继续集中在北美洲、东亚和东南亚、欧洲和大洋洲以及南非。大多数甲基苯丙胺继续在北美洲以及东亚和东南亚生产。苯丙胺的生产主要是在欧洲。同样,大多数“摇头丸”的生产也在欧洲和北美,不过在东亚和东南亚,生产也愈来愈多。虽然对于发展中国家为估计需求所必需的普遍率研究和其他数据有限,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估计,2005 年(即可得到数据的最近一年),大约 2,500 万人,相当于全世界 15-64 岁人口的 0.6%使用过苯丙胺。¹全世界苯丙胺使用者中据信有 1,400 万人以上,即 55%生活在亚洲。全球苯丙胺的消费市场比可卡因或海洛因大。使用“摇头丸”的人数估计为 860 万人左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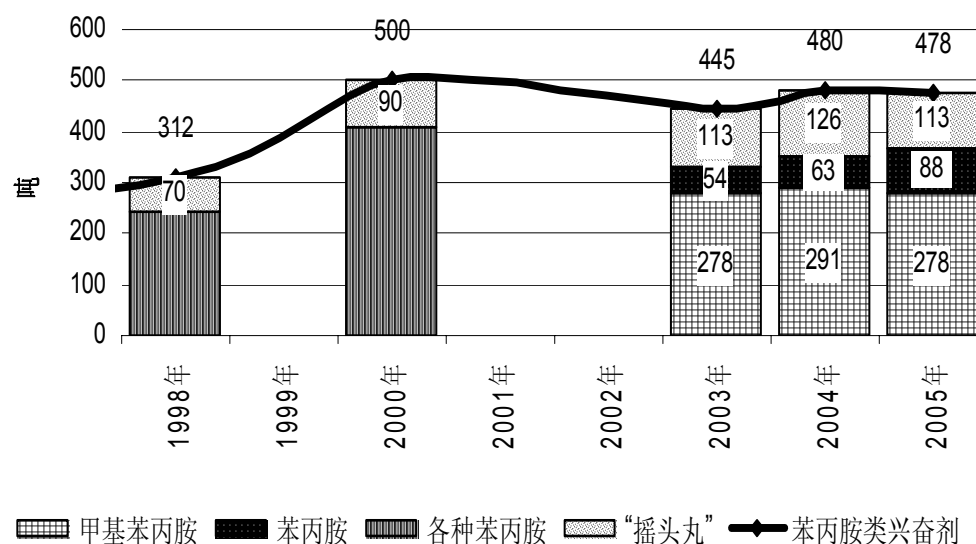
3. 全球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缉获量中继续以甲基苯丙胺为主。在 2000-2005 年期间,缉获的苯丙胺类兴奋剂中有 49%为甲基苯丙胺,15 %为苯丙胺,14% 为“摇头丸”。东南亚继续是苯丙胺的主要市场,占 2005 年全部缉获量的 42 %,排在其后的是北美洲(总缉获量的 17%)以及中欧和西欧(16%)。2005 年,全世界捣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加工厂中有 95%以上生产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的生产高度分散,这种药物可由尖端的“超级”加工厂生产,也可在厨房式加工厂生产。这些小型因陋就简的厨房式加工厂占被捣毁的甲基苯丙胺加工厂中的绝大部分。³

1 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和其他合成兴奋剂(不包括“摇头丸”)。

2 《2007 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No.E.07.XI.5)。

3 同上。

图 1

苯丙胺类兴奋剂制造量估计，1998-2005 年⁴

4. 本报告分析了各会员国在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第七部分答复中报告的为实施《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并介绍全面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情况，报告将所有五个报告周期(1998-2000 年、2000-2002 年、2002-2004 年、2004-2006 年以及 2006-2007 年)加以归并，加上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信息。

表

对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第七部分作答复的会员国，按报告期分列

报告期	国家数目
1998-2000	109
2000-2002	123
2002-2004	104
2004-2006	100
2006-2007	107

4 同上。

对信息的分析

5. 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是通过分析各会员国在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第七部分中提供的答复来进行的。对问题的答复用是非法（“是”或“非”）来表示。
6. 调查表包括的问题根据《行动计划》所载的五个大题目分为五个关键领域，即：(a) 政策和战略对策；(b) 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c) 国际和多部门合作；(d) 改进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能力的措施；以及 (e) 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的措施。在全球一级算出这五个关键领域的平均数（对每个领域确定相等的权重），作为《行动计划》总实施率的大体读数。该项分析载于本报告第二章，A 节。
7. 此外，在这五个报告周期内在次区域一级对这五个关键领域分别进行分析。该项分析载于本报告第二章，B 节。
8. 对于涉及不同周期（由于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不一样）和区域的数据进行比较提示要审慎一些，特别是如果一个次区域的国家数目少的话。
9. 正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1 号决议所要求的，本报告还考虑到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并吸收了补充的专门知识，这大大有助于此项评估。根据该授权任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了一轮与个人专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的非正式磋商，磋商于 2007 年 2 月 6 日-8 日和 2007 年 9 月 18 日-20 日在维也纳举行。⁵ 磋商特别集中于分析全球一级和毒品有关趋势的现有框架以及不同监测系统和其他补充信息来源各关键部分的比较分析。

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A. 概况

10. 第五个报告周期是《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整个报告周期(1998-2007 年)的结束。计算出的全球指数表明实施率为 55%。⁶ 与基线期相比，这是明显的改进，基线期的全球实施率仅为 44%。在第二个报告期，实施率提高到 51%，在第四个报告期为 55%。因此，在基线期(1998-2000 年)和第五个报告期(2006-2007 年)

⁵ 见 E/CN.7/2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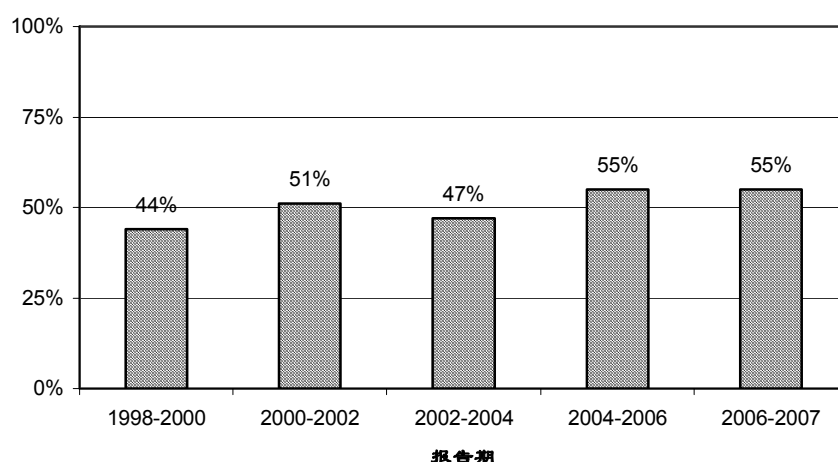
⁶ 制定的复合指数归纳了各会员国在调查表答复中报告的《行动计划》所要求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和估计的覆盖面。利用所有调查表答复国在每一报告期提供的数据进行了分析。标出的指数为区域平均数，从最低的 0% 到最高 100% 不等。例如，如果一个区域的所有报告国都表明要求的措施已全部到位，即计为 100%，一个区域如果所有报告国都报告这些措施中没有一条到位，即计为 0%。

期间，在实现 1998 年确定的指标方面各会员国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不够（增加 11 个百分点）。第四和第五个报告期是最成功的报告期。实施率总的上升趋势仅被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之间（2002-2004 年）暂时的下降所打断（见图 2）。

图 2

所有区域：《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11. 实施《行动计划》的平均增长率在每个报告周期为 3%左右。最重大的改善发生在第三个报告期（2002-2004 年）和第四个报告期（2004-2006 年）期间，增加了 8 个百分点。在第四和第五个报告期期间没有观察到进一步的改善。然而，第五个报告期（2006-2007 年）收集数据的时间范围比先前的几个报告周期短，这可能对最后结果产生影响（见图 2）。

12. 对全部五个报告期的分析表明(见图 3-6)，好几个次区域在不同时期实现其最好的实施率：最高的实施率在大洋洲（96%）和北美洲（94%）据报告出现在第五个报告期；东亚和东南亚据报告最高实施率（78%）出现在第四个报告期；中欧和西欧据报告最高实施率（65%）出现在第二个报告期；而东欧和东南欧的最高实施率（56%）出现在第四和第五个报告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实施率(51 %)排行较低，出现在第四个报告期；北非和中东的最佳实施率（47%）出现在第五个周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最高实施率（43%）出现在第五个报告周期。中亚、南亚和西南亚区域的最高实施率（42%）出现在第四和第五个报告期。

图 3

非洲和中东:《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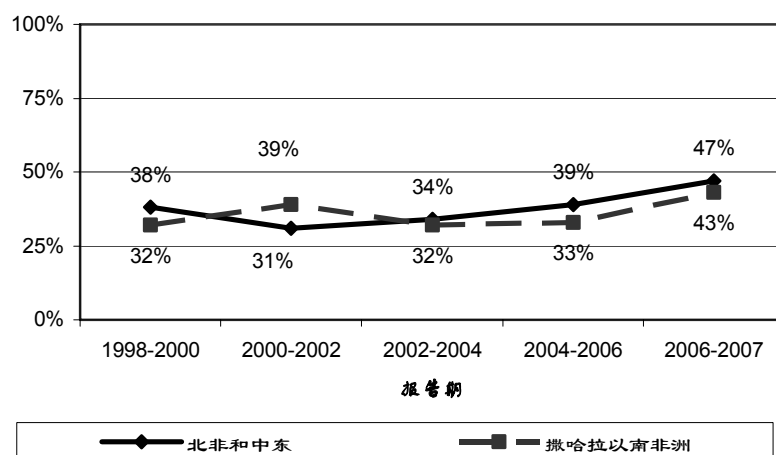


图 4

美洲:《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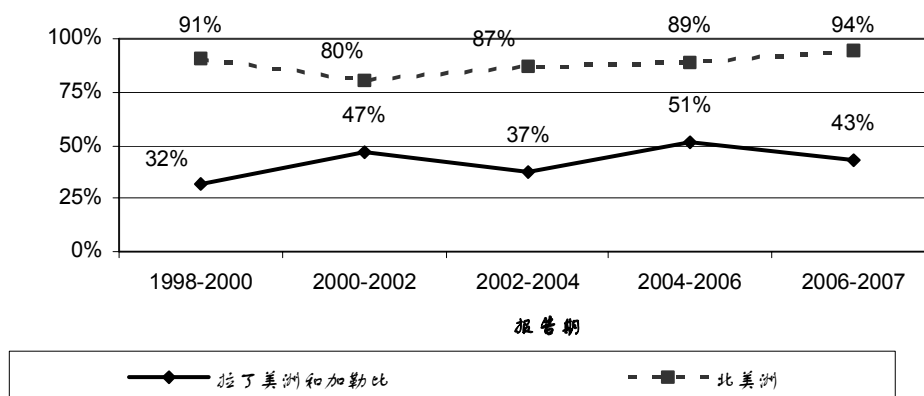


图 5

亚洲和大洋洲：《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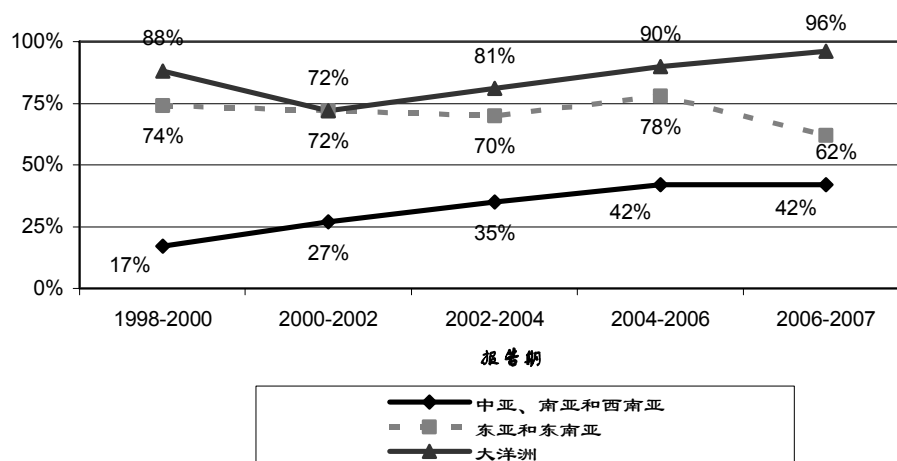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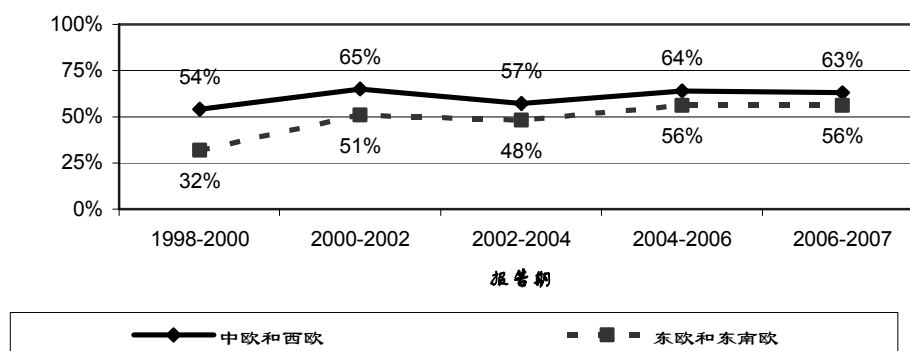


图 6

欧洲：《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13. 一般说来，那些在基线期实施率较低的次区域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最大。将第五个报告期与基线期作比较后发现，中亚、南亚和西南亚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改善了 25 个百分点，东欧和东南欧的实施率改善了 24 百分点，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施率各改善 11 个百分点，在中

欧和西欧以及北非和中东，实施率各改善 9 个百分点，在大洋洲，改善了 8 个百分点，在北美洲，实施率开始很高，也改善了 3 个百分点。

14. 呈对比的是，在东亚和东南亚，《行动计划》的实施在第五个周期似乎已失去势头，尽管该次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参加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些技术合作项目。根据收到的答复，实施率比基线期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然而，这一趋势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得到的其他数据不一致。另外的信息表明，这可能是由于次区域内机构间协调有问题和调查表问题的解读方法有困难而造成的。

和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

15. 各国专门机构或区域专门机构获得的和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将介绍如下，这有助于评估和核实各会员国报告的数据并提高本评估的质量。这特别适用于东亚和东南亚，在该地区，各会员国报告的数据表明第五个报告期内《行动计划》实施率有大幅度下降，但不能加以证实。

16. 与此呈对照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得到由南高加索打击毒品方案提供的补充数据证实，苯丙胺类兴奋剂在中亚、南亚和西南亚不是一个大问题，这可解释在所有五个报告期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报告的实施率颇低的现象。尽管如此，该地区毒理学诊所的专家认为，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现象在增加。

17.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观察到的是一种呈波动，但总体较低的实施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提供的毒品方面的补充信息证实，一些国家在发展国家毒品观察所和建立收集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中心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开发和实施国家信息收集和管理系统的工作继续面临由于人力资源、财力和技术资源有限，以及机构间协调问题造成的障碍。这些问题特别适用于加勒比地区国家，该地区在五个报告期内对调查表的答复率很低。

18. 通过调查表报告的数据表明，在大洋洲和北美洲之后，中欧和西欧以及东欧和东南欧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一直属于最成功的次区域之列。虽然过去十年里，欧洲消费市场未缺乏苯丙胺类兴奋剂，但欧洲警察局提供的补充信息表明，开展由情报开道的执法、设立多学科和专门的执法团队以及具体的方案（如协同增效项目，即苯丙胺合作协调倡议以及警察综合行动战略规划倡议）已取得成功。⁷ 此外，在过去十年里，欧洲联盟两项连续的毒品战略及其有关的行动计划已得到批准和实施。欧洲联盟新的毒品战略（2005-2012 年）要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执法干预和行动的有效性、效能和知识基础取得可测定的改善，目标是生产和贩运毒品和前体，包括进口到欧洲联盟的合成毒品前体的他用。⁸ 《毒品战略行动计划》（2005-2008 年）特别要求在欧洲联盟一级制定一项长期解决办法，通过执行欧洲共同体的前体立法⁹：(a) 为执法战略和行动目的

⁷ 见 http://www.europol.europa.eu/publications/Serious_Crime_Overviews/EuropolUNGASSAssessment.pdf。

⁸ 见总秘书处给欧洲理事会的照会，来源 <http://www.emcdda.europa.eu/html.cfm/index6790EN.html>。

⁹ 《欧洲联盟公报》，C 168 2005 年 7 月 8 日，来源

利用合成毒品法医特征分析的结果； (b) 打击化学前体他用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以及(c) 防止前体的他用，特别是进口到欧洲联盟的合成毒品前体的他用。

19. 在非洲，据观察《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实施率和答复率低下。这表明，某些国家政治的不稳定、许多政府部门内部监测能力的薄弱以及缺乏专用的资源促成了非洲这些次区域的表现不好。刑警组织提供的补充信息证实了这一结果，该组织指出，用于建立国家毒品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信息和结构没有得到足够的开发。处理前体化学品的结构以及与执法当局或化学工业和制药工业的联合活动鲜有存在。因此，非洲越来越受到运输前体的影响并面临合成毒品产量的提高。非洲还被确定是运往其它地区的前体运件的转运点。

20.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ACCORD)提供的补充数据表明，关于《行动计划》的供求两方面，所有 11 个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的国家¹⁰ 均已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其中许多国家报告了具体的减少需求行动计划。大多数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国家将苯丙胺类兴奋剂确定为其国家毒品管制政策的优先重点。在一些国家制订有治疗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准则，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所有国家都与基于社区的组织在提供治疗方面进行合作。因此，这些国家通过调查表报告的《行动计划》实施率的下降似乎并不反映现实情况。然而，大多数国家报告在过去三年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增无已。所以，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影响的严重性和根深蒂固仍然是该次区域令人关切的问题。

B. 五个关键的实施领域

21. 对计算出的指数进行比较显示，从发展角度来看，这些关键领域的排行如下： (a) 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60 %)； (b) 政策和战略对策 (57 %)； (c) 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的措施 (55 %)； (d) 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 (52 %)； 以及 (e) 国际和多部门合作 (49 %)。

22. 对整个报告期 (1998-2007 年)的分析表明，在好几个关键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据报告，改进最大的是在收集和分析信息能力方面（增加 21 个百分点），接下来是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的措施(13 个百分点)、 国际和多部门合作 (10 百分点)、 政策和战略对策(6 个 百分点) 以及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4 个百分点)(见图 7-11)。

<http://www.emcdda.europa.eu/index.cfm?nNodeID=10360>。

¹⁰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图 7
所有区域：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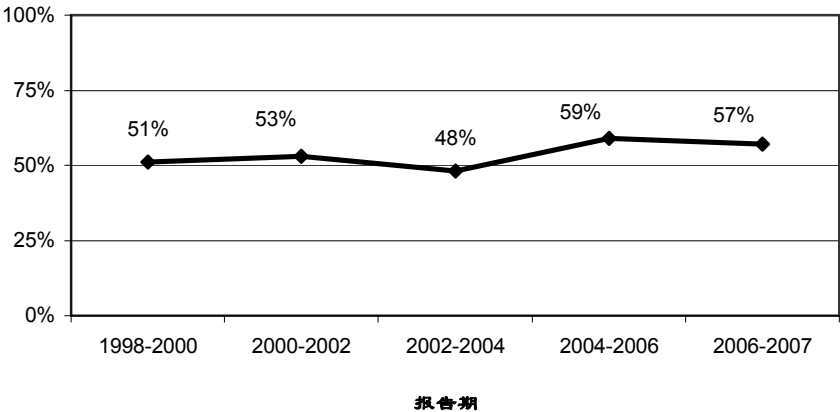


图 8
所有区域：收集和分析信息能力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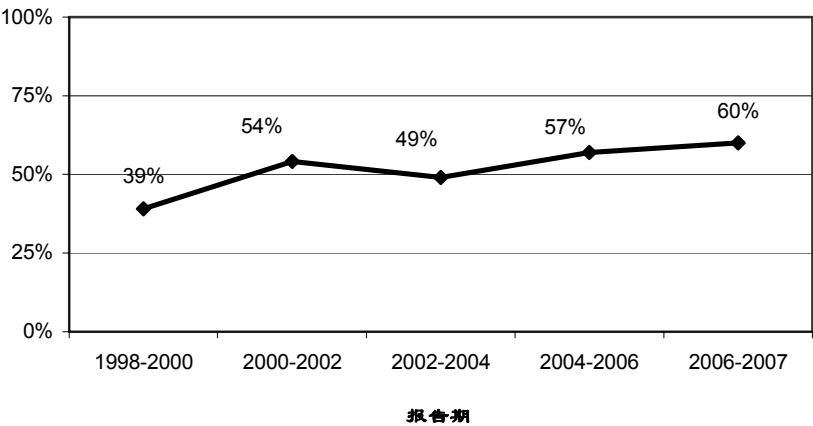


图 9

所有区域：国际和多部门合作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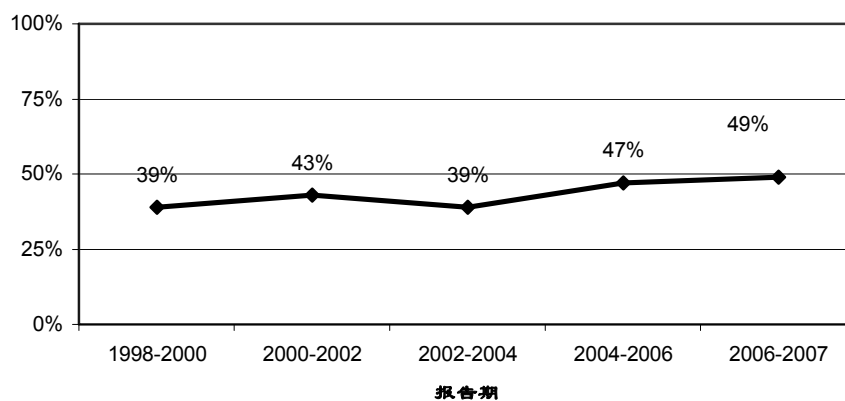


图 10

所有区域：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技术能力的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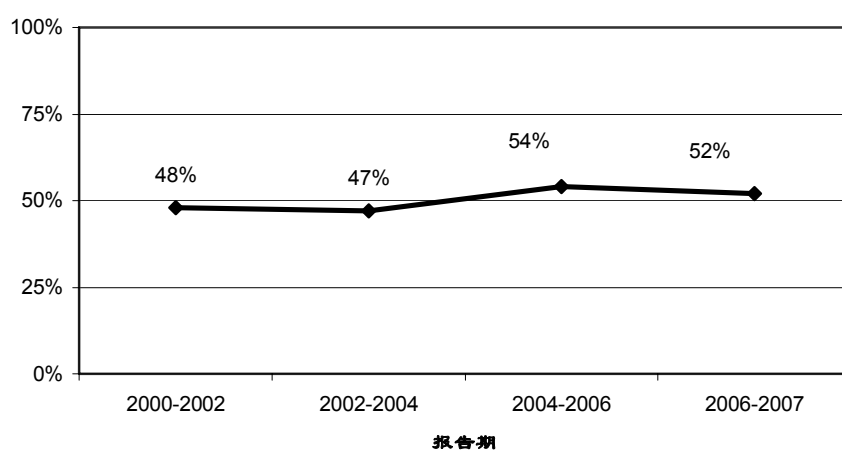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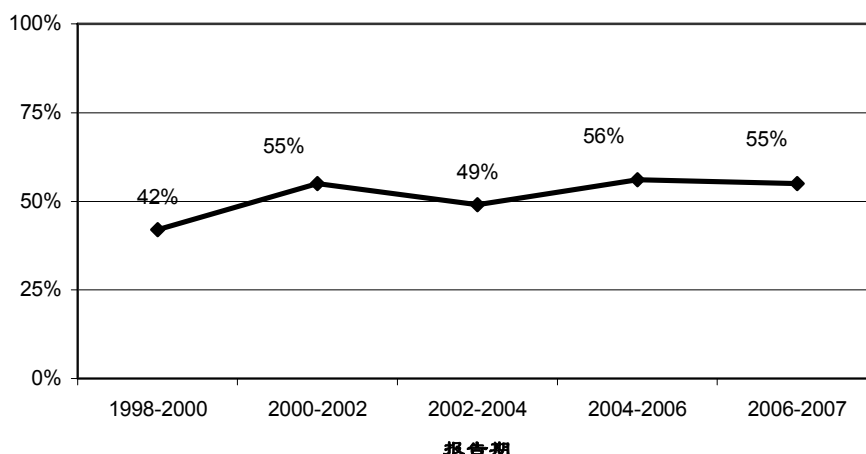


图 11

所有区域：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的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1. 政策和战略对策

23. 第一个关键领域，政策和战略对策的指标取自对调查表第七部分七个具体问题的答复。这些问题涉及：(a)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和决议以及若干超出条约范围的措施的实施情况；(b) 推出处理非表列药物的机制；(c) 预防他用和不负责的销售和开处方；(d) 查明和评估新药物；(e) 加快列表工作；(f) 采取适当的制裁和惩罚措施；以及(g) 旨在加强管制系统的合作活动。

24. 在做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87 % 在分析第五个报告期内这一关键领域的一些具体问题时报告其已执行了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的建议。这些国家中几乎有一半(49 %) 指出，其已推出处理非表列药物的机制，特别是麻管局确立的有限特别监视清单所列的药物。有一半左右国家(48 %) 推行了有关措施，预防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他用和不负责的销售和开这种药物的处方。还有大约一半国家（51%）推出了有关措施，以迅速查明和评估非法市场上发现的新苯丙胺类兴奋剂。在加速苯丙胺类兴奋剂列表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要小一些，答复国中只有 26%报告已推行这方面的有关措施。总共有 39 % 的国家报告对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的罪行已推出适当的制裁和惩罚措施并加强了执法努力。

25. 与其他领域相比，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的指数构成所有五个报告期内《行动计划》第二个发展最大的关键领域。从基线报告期 (1998-2000 年)到第五个报告期 (2006-2007 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评估表明实施率增加 6 个百分点 (另见 22 和 23 段和图 四)。

26. 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增长最快的 (见图 12-15) 是中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上升 23 个百分点)，接下来是大洋洲(上升 15 个百分点)、 东欧和东南欧 (上升 12 个百分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上升 10 个 百分点)、 中欧和西欧 (上升 8 个百分点) 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 (上升 7 个百分点)。在北美洲， 据观

察实施率仅稍有提高(上升 4 个百分点)。然而,对北美洲而言,必须考虑到,1998-2000 年基线报告期的实施率高。北非和中东的实施率下降 2 个百分点;该次区域最高的实施率据报告是在基线期。

27. 东亚和东南亚的实施率在第五个报告期与基线期相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然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得到的其他数据不能确认这一趋势。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的文件表明,有强烈的决心使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成为一个无毒品地区。

28. 所有五个报告期内,在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实施率最高的是大洋洲和北美洲,而非洲以及中亚、南亚和西南亚的实施率最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从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中)得到的其他数据证实了非洲的趋势,表明供应市场的苯丙胺类兴奋剂是从合法的药品贸易转为他用的。北美洲国家报告的高实施率也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得到的其他数据所证实,这表明美国和加拿大已减少了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特别是伪麻黄碱的非处方药物制剂的供应。

图 12

非洲和中东: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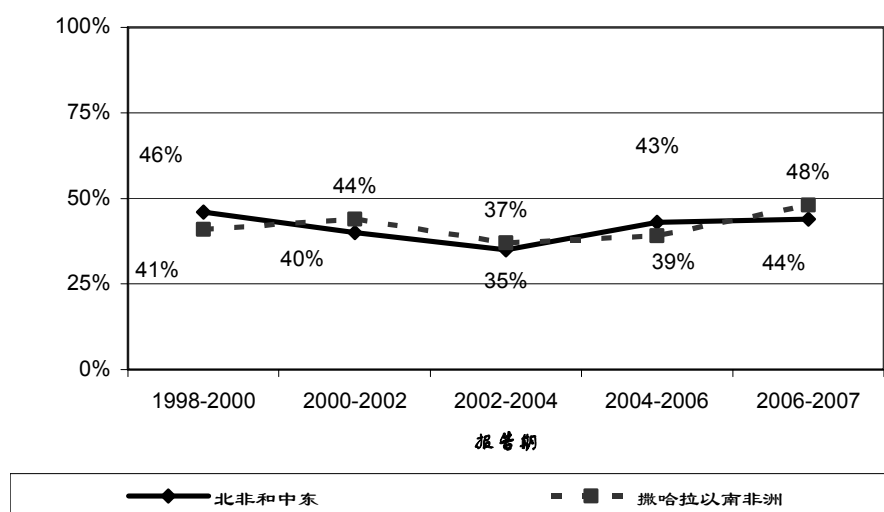


图 13

美洲：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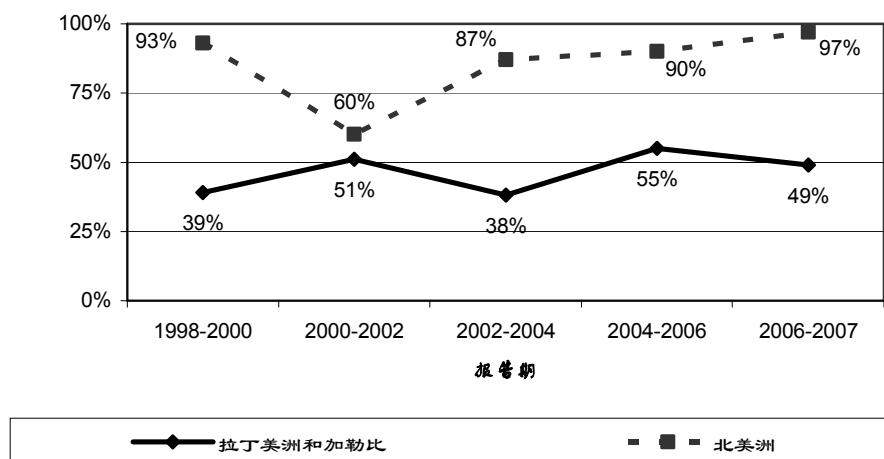


图 14

亚洲和大洋洲：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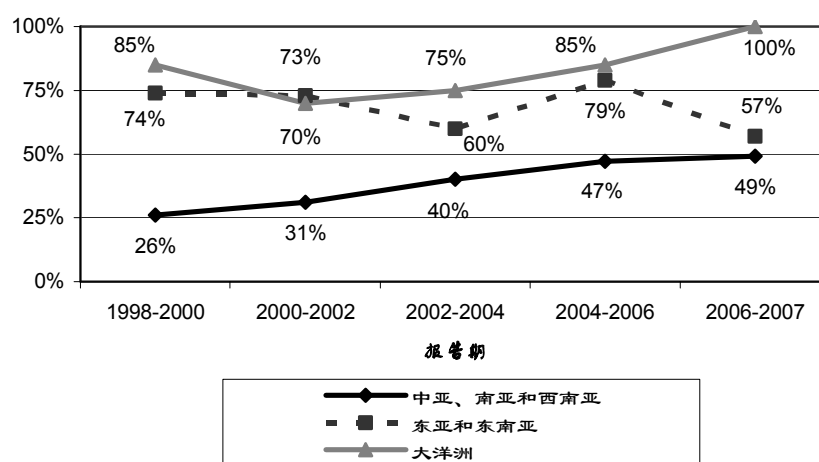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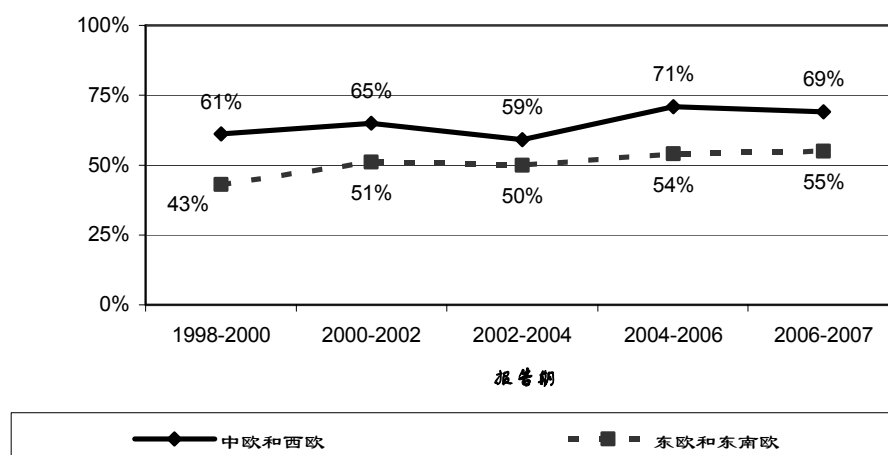


图 15

欧洲：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29. 虽然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在政策和战略对策领域的实施率报告有增加，但必须结合第五个报告期的答复率非常低以及该次区域缺乏具体的补充数据这种背景来看这一现象。

2. 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

30. 各国收集和分析信息能力领域的信息来自两年期报告调查表中的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涉及：(a)各会员国为不断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需求和滥用模式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 (b) 数据收集工作的改进。

31. 对具体问题的分析表明，在第五个报告期，作答复的国家中有 62 % 报告其已采取措施来改进数据收集能力，而有 59 % 报告其正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需求进行监测。

32. 为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计算出的指数是《行动计划》中发展最好的关键领域。在基线期和第五个报告期期间的增长率是所有五个关键领域中最高的 (另见 22 和 23 段以及图 4)。

33. 在九个次区域中七个次区域，观察到大幅度的增加。报告改进最大的是东欧和东南欧 (增 45 个百分点)以及中亚、南亚和西南亚 (增 36 个百分点)，这两个次区域在基线期《行动计划》实施率表现疲软。其他报告实施率上升的国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升 27 个百分点)，该地区的基线期实施率也很低。实施情况改善的还有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及北非和中东 (各增 21 个百分点)、北美洲 (增 17 个百分点)以及中欧和西欧 (增 14 个百分点)。大洋洲的实施率没有变化，基线期和第五个报告期的实施率均为 100%。(见图 18)

34. 关于东亚和东南亚，分析表明实施率下降 8 个百分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得到的补充数据表明，该次区域各国收集、汇编和传播当前毒品滥用情况精确和及时的数据的能力有很大差别。一些国家拥有现代化和资金充足的数据

系统、研究基础设施和调查方案，而其他一些国家的数据收集活动则由于缺少资源而相对不发达。然而，东盟成员国和中国参加了亚洲和太平洋毒品滥用信息网络，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补充数据，数据清楚表明在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收集苯丙胺类兴奋剂数据方面有改进。¹¹

图 16

非洲和中东：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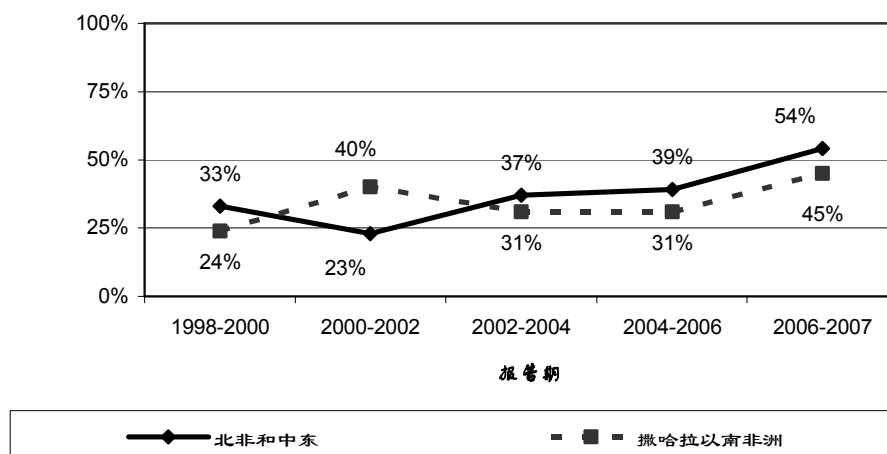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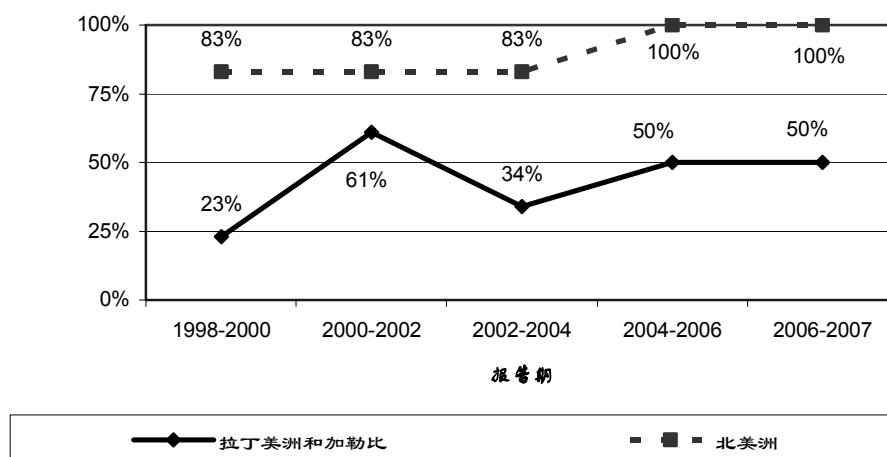


图 17

美洲：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¹¹ 从 2004 到 200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每年利用 DAINAP 的数据出版关于东亚和东南亚苯丙胺类兴奋剂模式和趋势的报告。

图 18

亚洲和大洋洲：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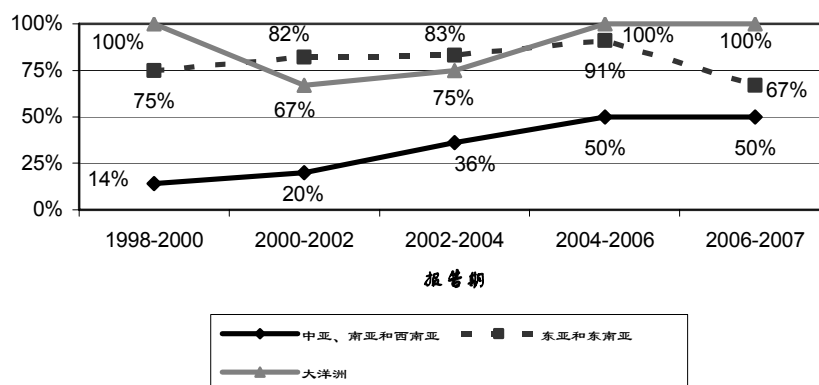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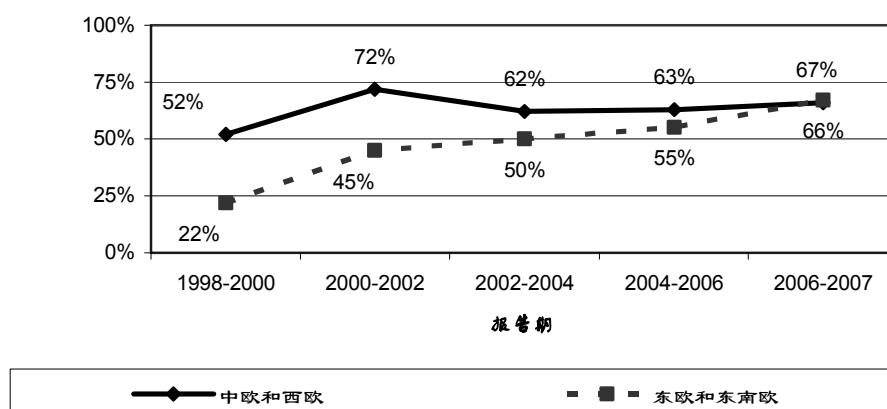


图 19

欧洲：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35. 回顾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领域在所有五个报告期的情况，《行动计划》实施率最高的是美洲、大洋洲以及中欧和西欧国家。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的实际数据证实，最发达的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是在这三个次区域。在大洋洲次区域内，澳大利亚报告，2006年其改进了对销售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监测和管制能力。除了其他措施外，还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一个计算机系统，使药剂师可以跟踪顾客购买伪麻黄碱产品。

3. 国际和多部门合作

36. 从年度报告调查表中选出了五个关于国际和多部门合作这一关键领域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针对的重点是：(a)加强与化学工业合作防止前体他用的措施实施情况；(b)加强与制药业合作防止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合法药物他用的措施

实施情况；(c) 改进区域合作；(d) 推行“了解你的顾客”的原则；以及(e) 向其他处理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

37. 对这些具体问题的分析表明，在第五个周期内，大约有 60 % 的报告国已采取措施来加强与化学工业合作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他用并与制药业合作防止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合法药物他用。而“了解你的顾客”的原则仅在 32 % 的答复国推行。有一半以上（52%）的国家强调，其已改进了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的区域合作活动，而有 40 % 的国家积极援助其他国家处理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

38. 国际和多部门合作领域的指数代表了《行动计划》最不发达的关键领域。然而，对基线期和第五个报告期期间增长率的分析表明该领域的总实施率方面有很大上升(增 10 个百分点) (另见 22 和 23 段 以及 图 4)。这种结果突出表明各会员国必须进一步将努力集中于此关键领域。

39. 将基线期和第五个报告期加以比较 (见图 20-24) 表明中亚、南亚和西南亚有进步(27 个百分点)。 出现增加的还有大洋洲(20 个百分点), 东欧和东南欧 (16 个百分点)以及 撒哈拉以南非洲(11 个百分点)。报告增长不那么大的国家在中欧和西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各 10 百分点)、北非和中东 (9 百分点) 以及北美洲 (6 个百分点)等次区域。

40. 在基线期和第五个报告期期间实施率下降的还有东亚和东南亚(下降 8 个百分点) (见图 22)。然而，其它信息表明，东亚和东南亚各国间的合作自 1998 年以来已得到改善。例如，2003 年，缅甸和泰国政府的协同干预导致甲基苯丙胺市场的萎缩，这说明了东亚和东南亚已采取措施的影响。

41. 在所有五个报告期内国际和多部门合作方面实施率最高的是大洋洲、北美洲、东亚和东南亚以及中欧和西欧这几个次区域。欧洲警察局的数据证实了中欧和西欧的趋势，表明各国已加大力度为复杂和大规模的调查建立联合特别工作组。

图 20

非洲和中东：国际和多部门合作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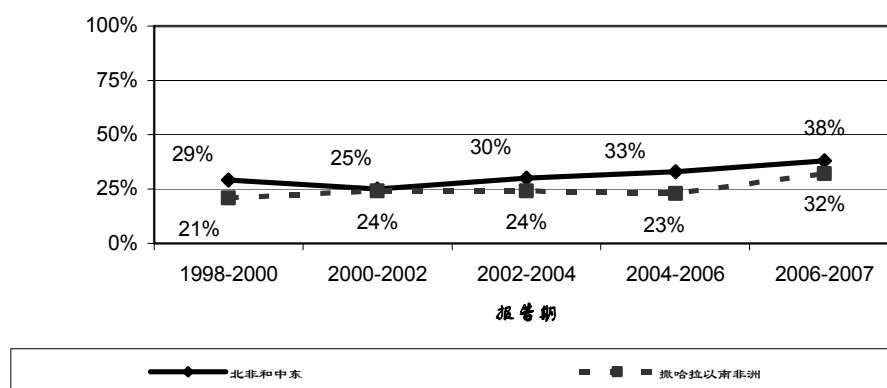


图 21

美洲：国际和多部门合作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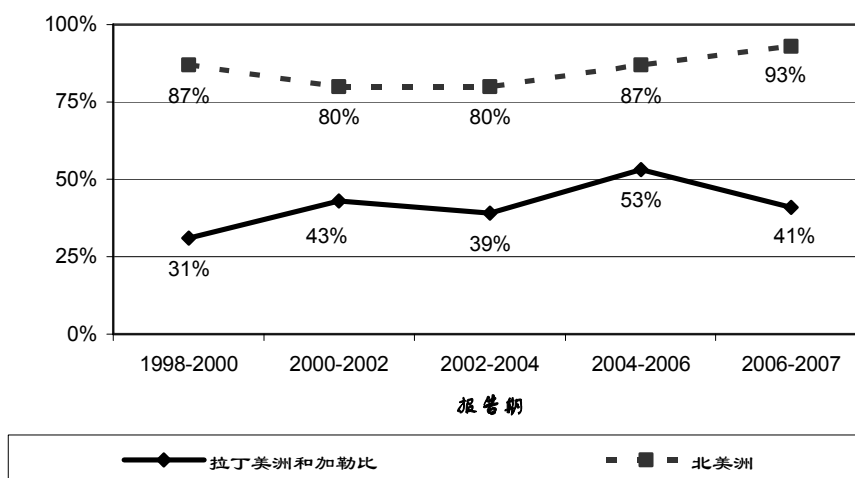


图 22

亚洲和大洋洲：国际和多部门合作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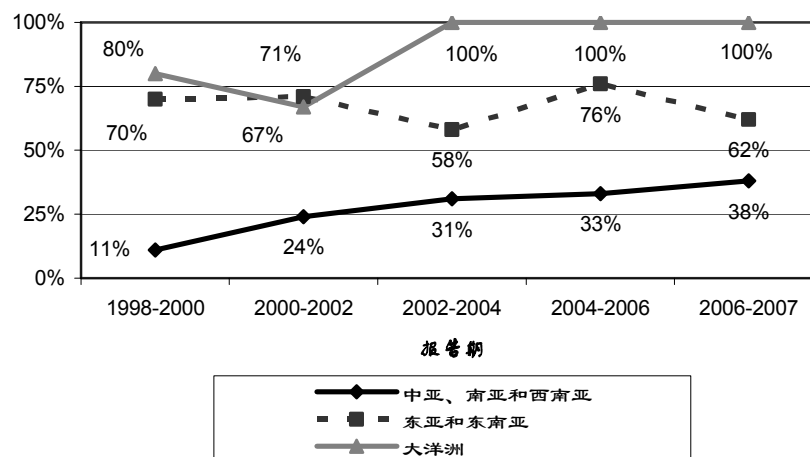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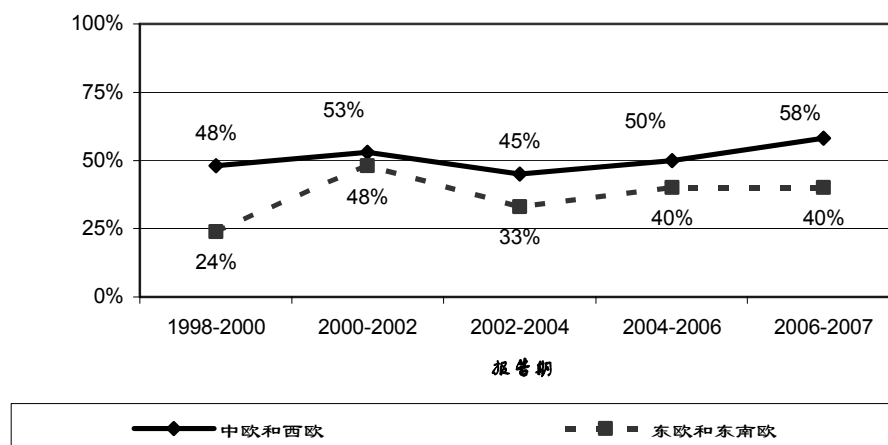


图 23

欧洲：国际和多部门合作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4. 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

42. 这一关键领域涉及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由年度报告调查表中六个具体问题组成，有关内容是：(a) 侦查秘密制造活动；(b) 监测地下加工厂使用的制造方法；(c) 改进行动能力，以便使法医实验室能为执法调查提供科学支持；(d) 向执法和管制人员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方面培训的措施；(e) 采取措施，调查、制订和推行供执法当局使用的有关程序，以便对化学结构密切相关的药物基团进行区分；以及 (f) 在苯丙胺类兴奋剂类目内部查明具体的物质。

43. 对改进技术能力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表明，在第五个报告期内，报告国家中有 60 % 已采取措施侦查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秘密制造活动。总共有 46 % 的答复国已采取措施监测地下加工厂使用的制造方法，而 61 % 提出报告的国家政府强调指出，已采取措施改进法医实验室的业务能力，以便为执法调查提供科学支持。有一半答复国已为执法和管制人员提供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技术复杂性的培训。关于执法部门对化学结构类似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各种基团进行区分或查明苯丙胺类兴奋剂类目中具体物质的程序方面，成绩不那么明显(38 %)。

44. 对基线期（此处系指第二个报告期，2000-2002 年）¹² 和第五个报告期的复合指数进行比较表明(见图 24-27)，大洋洲有值得注意的增长 (37 个百分点)，排在其后的是北非和中东 (23 个百分点)、中亚、南亚和西南亚，(12 个百分点)以及东欧和东南欧 (5 个百分点)。北美洲没有变化，因为该次区域在基线期和第五个报告期的增长率为 100 %。中欧和西欧报告的数据显示，在采取措施改善技

¹² 这些问题中有一些只是在 2002 年才第一次列入年度报告调查表，因此得不到基线期（1998-2000 年）的数据。

术能力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方面有小幅度的下降(3 个百分点)。报告有些下降的还有东亚和东南亚(4 个百分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个百分点)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 (6 个百分点)这几个次区域。

45.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趋势, 由于答复率较低, 这可能影响到这些次区域的结果。对于东亚和东南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得到的补充信息表明, 该次区域的法医数据相对来说仍然不发达, 而且存在相当大的信息差距, 影响到对报告缉获的各类毒品实际化学成份的分析。没有全区域范围收集、分析和及时沟通信息的协调方案, 这可能是由于若干因素, 包括一些国家法医能力薄弱, 以及在分享数据方面有一些机构和行政方面的制约因素。

46. 一般说来, 与以往的报告期相比, 这些下降也可能反映答复国对实际情况有了更现实的了解。

图 24

非洲和中东: 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 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 选定的几个报告期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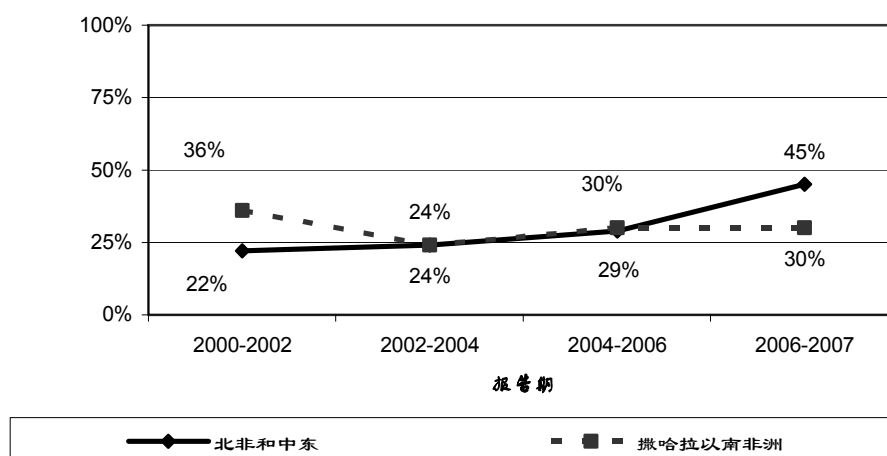


图 25

美洲：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选定的几个报告期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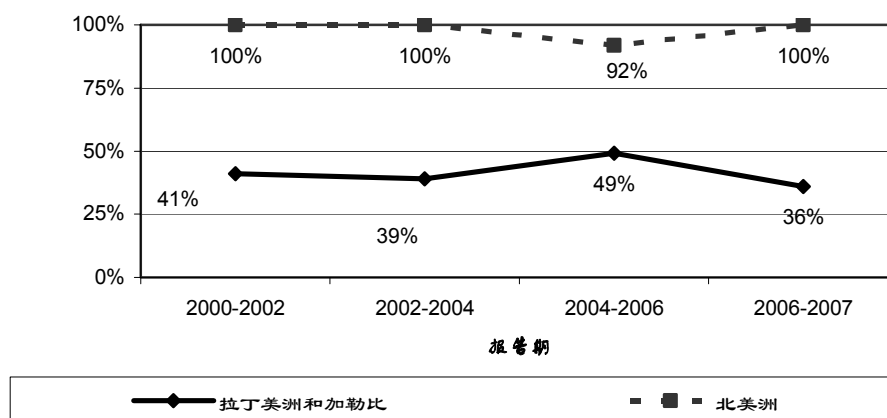


图 26

亚洲和大洋洲：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选定的几个报告期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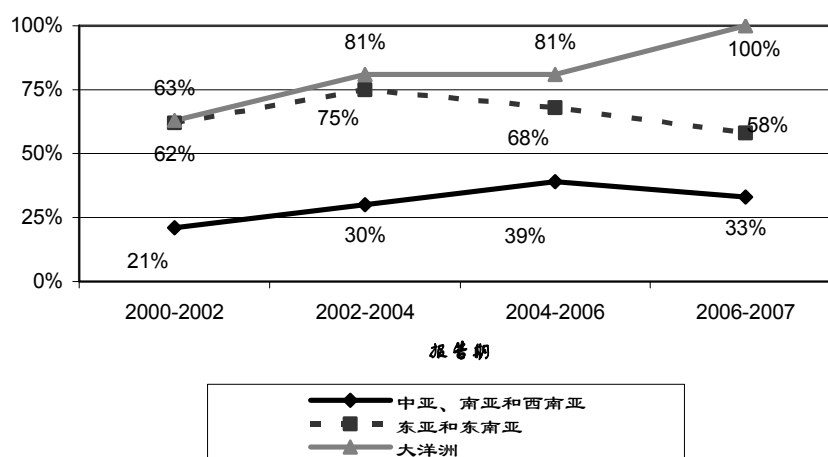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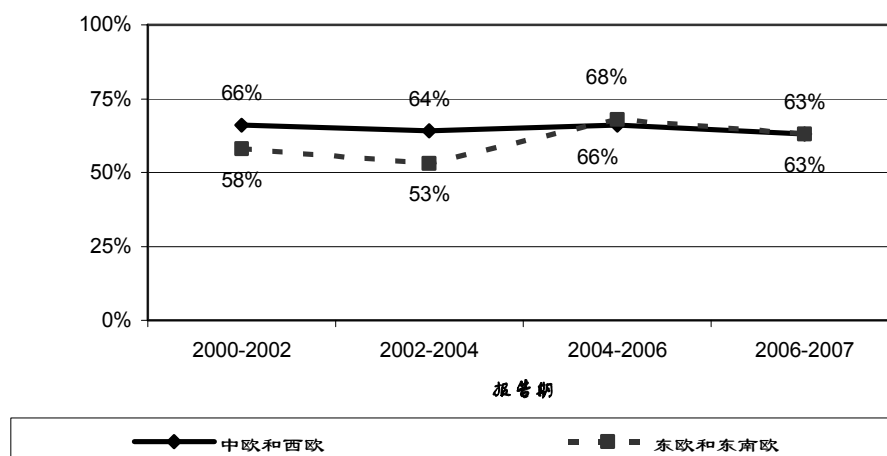


图 27

欧洲：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选定的几个报告期

(复合指数)



47. 在所有五个报告期报告实施率最高的是大洋洲和北美洲。在该领域《行动计划》实施率最低的据观察是中亚、南亚和西南亚以及非洲国家。非洲和中亚、南亚和西南亚的趋势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其它评估相一致，这些评估查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法医能力。

5. 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的措施

48. 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的措施领域的指数由年度报告调查表中的五个问题组成，涉及：(a) 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认识的措施实施情况；(b) 减少需求；(c) 防止青年试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具体方案；(d) 防止在互联网上传播有关非法毒品的信息；以及 (e)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传播有关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不良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的信息。

49. 对具体问题的分析表明，在第五个报告期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绩。有 78 % 提出报告的国家已采取措施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认识。总共有 70 % 的答复国已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需求，包括具体的减少苯丙胺类兴奋剂需求的措施，重点是预防运动 (64 %)，接下来是提供专门的治疗服务 (36 %) 和进行干预以减少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不良后果(35 %)。有四分之一的答复国已在康复治疗服务方面采取措施。有 46%的答复国开展了特别针对青年人的预防方案，而有 51 % 的答复国通过互联网传播预防信息，有 21 % 报告已采取措施防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危险或误导的信息。

50. 对基线期和第五个报告期期间的复合指数进行比较 (见图 28-31) 表明，在中亚、南亚和西南亚取得了较大进展(为 30 个百分点)，尽管开始的基线实施率

是所有这些次区域中最低的。报告改善的还有东欧和东南欧 (29 个百分点) 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 (27 个百分点), 这些次区域开始的基线报告期实施率也是很低的。采取日益增多的措施提高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认识和减少对其需求的还有北非和中东 (上升 20 个百分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上升 12 个百分点) 以及中欧和西欧 (上升 8 个百分点)。报告实施率下降的是东亚和东南亚 (下降 6 个百分点) 以及北美洲和大洋洲 (各下降 14 个百分点)。

51. 然而, 北美洲和大洋洲的趋势并没有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收到的其它数据的证实, 这种数据表明, 自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以来这些次区域在提高认识和减少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需求方面取得了重大改进, 在北美洲已导致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使用明显下降。

52. 根据现有的知识, 非洲国家报告的数据不能得到证实, 因为调查发现非洲苯丙胺的使用仍保持稳定, 但甲基苯丙胺的使用在南非正迅速增加。

53. 在所有五个报告期中报告实施率最高的是北美洲、大洋洲、东亚和东南亚以及中欧和西欧。东亚和东南亚报告的数据与可得到的补充数据相一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个“改善苯丙胺类兴奋剂数据和信息系统”的项目开始于 2002 年, 覆盖东亚和太平洋各国, 协助各国开发其监视毒品滥用的能力。这种援助涉及转让了解和执行信息系统的有关知识, 在必要时包括对收集、汇编和传递有关毒品滥用模式和趋势的数据进行培训。虽然从滥用的普遍程度、治疗需求、健康后果和执法活动等方面看, 苯丙胺类兴奋剂、鸦片剂和大麻在该地区的存在最明显, 但其它的毒品也是造成这个大问题原因。这特别适用于氯胺酮, 这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 据报告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均是一个关切日益增长的问题。

图 28

非洲和中东: 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 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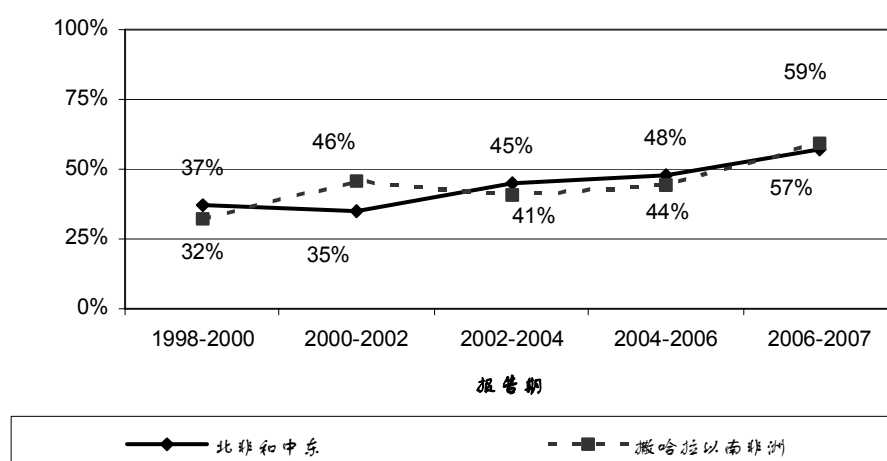


图 29

美洲：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措施领域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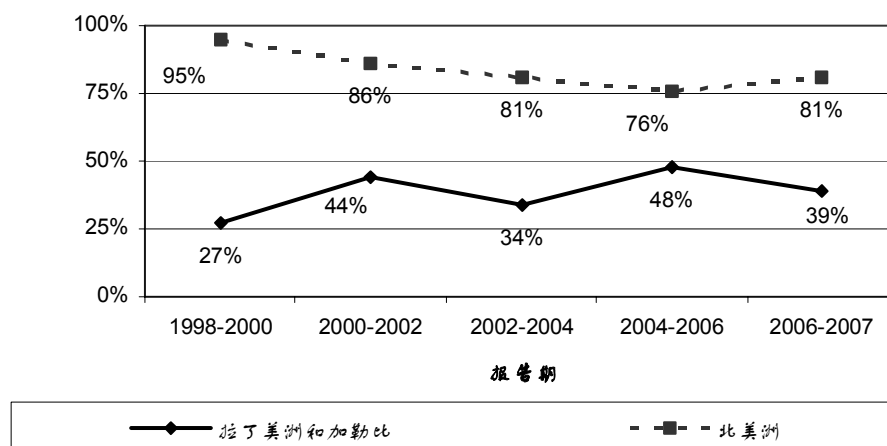


图 30

亚洲和大洋洲：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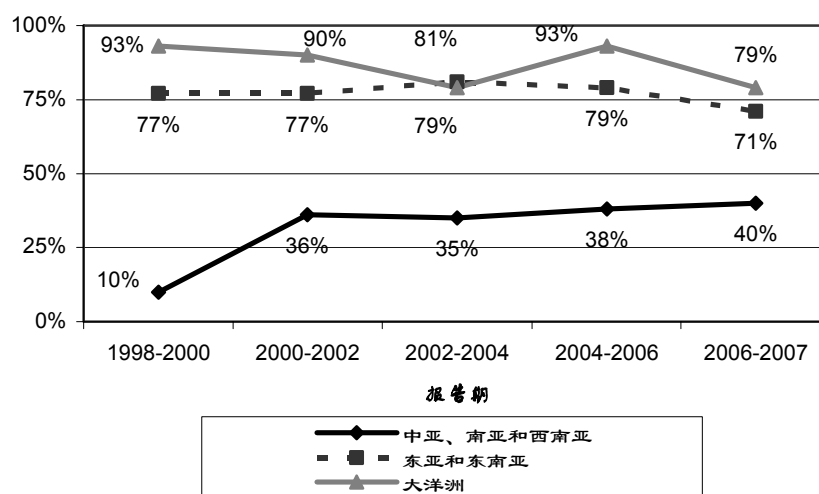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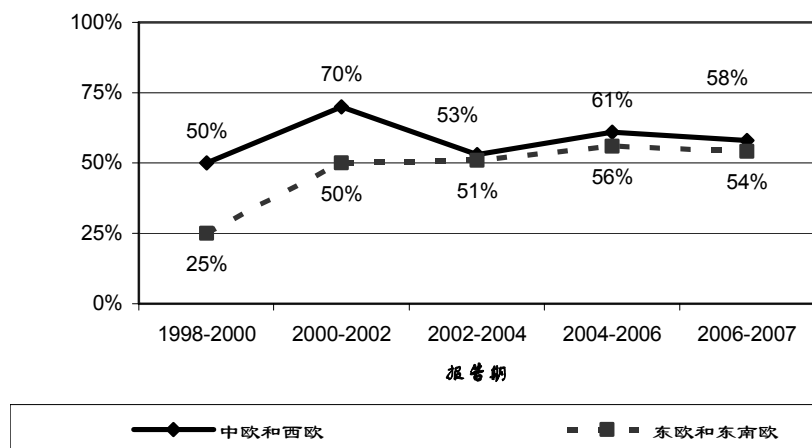


图 31

欧洲：提高认识和减少需求措施领域的实施情况，按报告期分列
(复合指数)



三 . 结论和建议

54. 尽管《行动计划》的实施已全面取得进展，只是在地区之间的程度各有不同，但仍需要做出重大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更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55. 在这一方面，显而易见的是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别有效地制止苯丙胺类兴奋剂 (以及新出现的替代物质) 的制造、贩运和滥用，特别是在《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还没有得到足够报告、答复率低或答复与现有补充数据不一致的地区。

56. 对数据的分析表明，不同次区域国家答复率的不高影响了数据的质量和和分析。如果会员国不以前后一致和及时的方式提供信息，结果会受到影响。

57. 也很显而易见的是，应坚持、强化和进一步促进为监测合成毒品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趋势而进行的数据收集工作。因此必须宣传和传达各会员国有必要对授权的信息收集文书做出答复并充分参与有关努力，以便根除或大大减少精神物质，包括合成毒品的制造、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的他用。这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各国国际组织及专家之间的磋商和定期对话，不仅为了评估和核实各会员国报告的数据，而且为了改进和加强各种苯丙胺类兴奋剂监测系统，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地下加工厂、正在使用的前体、批发和零售价及纯度、以及按苯丙胺类兴奋剂主要类别(例如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和“摇头丸”)提供的流行率和治疗数据等领域的系统。

58. 各会员国应考虑在各区域实体的参与下酌情支持建立一个全球非法合成毒品监测系统，进一步将全世界与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的各种活动更系统地联系起来并建立和强化各种监测活动。关于这一点，国际和多部门合作这一关键领域实施率的低下表明必须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并协调各种活动。

59. 如果前体的管制和管理仅限于“传统”的前体化学物，而缺乏查明合成途径变化的法医能力，那么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生产者就有可能成功地规避所有的管制措施。因此，大家认为各会员国必须系统地将法医实验室数据和有关非法合成毒品和前体的定性信息纳入监测活动和执法调查中。应在各实验室、执法机构、其它国家当局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间分享这种信息，这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数据：

- (a) 可得到的最终产品的类型，包括毒品组合（用于预防、治疗和执法目的）；
- (b) 在非法制造中实际使用的前体类型（以改进具体措施和确定执法调查的目标）；
- (c) 系统和定期地收集苯丙胺类兴奋剂价格、纯度和其它法医数据的有关信息。

60. 特别是关于非洲的毒品法医实验室部门，并考虑到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这一关键领域的实施率仍然相对较低，各会员国应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支持加强该地区的毒品测试和法医实验室的能力，促进区域协调一致的培训方案并在可能情况下在各法医设施间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各会员国还应采用标准的行动程序，以确保犯罪现场得到系统处理，被缉获的毒品和其它物证不受到不适当的处置。

61. 虽然东南亚各国已经或正在通过技术援助加强其法医能力和数据分享能力，但是人们认识到在确定与报告已缉获类型有关的毒品的实际化学构成，以及在一个全区域协调和可持续的网络系统内收集、分析和及时传递法医信息方面仍存在差距。因此，建议各会员国进一步将努力集中于现有的各种方案和项目，以便改善法医实验室能力，促进分析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最佳作法法的开发并利用标准化高质量的实验室数据作为支持各种业务和监测活动的主要信息来源。应进一步将重点放在通过机构间会议和改进与客户的沟通使实验室更好地纳入国家毒品管制和犯罪预防框架内。这将有利于调查出成果和查明立法和管理方面的差距。

62. 各会员国应进一步加强其利用现有的国家实验室资源对查获的地下加工厂和前体化学品进行安全的调查和处理的能力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发展和加强这一领域的的能力。

63. 各会员国还应考虑采取各种办法，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致力于《行动计划》有关领域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磋商机制，并使其制度化，以便加强报告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64. 此外，任何磋商机制都应具有一个区域重点，以确保数据收集适合于各次区域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同时保持全球范围的可比性。对数据收集采取一种全

球标准化的区域办法将促进更好地理解数据和提高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信息质量。.

65. 关于这一方面，各会员国应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通过采用一种联合的办法加强数据收集文书，以避免数据的差异。这种合作还应导致苯丙胺类兴奋剂领域无歧义信息收集工作的标准化和发展，以避免对各成员国收集和提供的数据进行误读并确保其一致性。

66. 特别是关于国际和多部门合作以及改善侦查和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技术能力，包括更好了解此问题的能力措施等关键领域的全面评估，各会员国必须特别注意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建立一个全球和综合性的监测系统。

67. 在这一方面，各会员国应考虑提供有重点的支持，以便发展为查明和通报其国内苯丙胺类兴奋剂现有的和潜在的趋势和滥用模式所必需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68. 最后，虽然各会员国建立的监督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实施情况的监测机制为分析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提供了可信和重要的数据，但各会员国今后进行的监测努力应考虑到 1998 年以来吸取的教训，并把强调的重点放在对各会员国已采取措施的影响评估上。
